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仲駿與成都物流及一間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同意透過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向成都物流（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5億元）之委託貸款。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委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上海仲駿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物流為FC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CL為實益持有上海仲駿45.15%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物流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與成都物流（作為借款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項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僅需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可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仲駿與成都物流及一間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同意透過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向成都物流（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5億元）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a) 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
(b) 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及
(c) 成都物流（作為借款方）

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5億元）

年期：由貸款借出之日起計兩年

用途：為成都物流之發展項目作融資

利息：年利率6.15%

手續費：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00元），由上海仲駿支付

償還：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a) 於貸款借出之日起計兩年；或
(b) 貸款方要求償還後一個月內。

本集團、上海仲駿及貸款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住宅、商業及商業園項目之開發及管理。上海仲駿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成都物流為FC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CL乃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實益持有上海仲駿45.15%權益。成都物流主要從事物流基地開發建設、經營及租賃。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委託貸款之用途乃為成都物流於中國成都之物流基地的發展作融資。

委託貸款的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並且本集團可靈活地在任何時間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所產生的所有利息。經考慮借款方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並其非直接控股股東FCL（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支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利用該筆現金盈餘，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委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上海仲駿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物流為FC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CL為實益持有上海仲駿45.15%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物流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與成都物流（作為借款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項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僅需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可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需就批准委託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由訂約各方指定的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行，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物流」或 「借款方」	指	成都中新西南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乃 FCL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透過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向成都物流（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額人民幣 2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2.5 億元）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上海仲駿、成都物流及銀行就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FCL」	指	Frasers Centrepoint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仲駿」或 「貸款方」	指	上海仲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

* 僅供識別